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程雅君

相 對 人 吳燕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9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8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2月15日	1,500,000元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CH482543	
002	111年7月6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6日	CH565092	
003	109年8月13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13日	113年8月13日	WG0000000	
004	110年8月16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16日	113年8月16日	SR574679	
005	112年8月17日	2,000,000元	113年8月17日	113年8月17日	CH818776	
006	111年8月20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WG0000000	
007	109年2月21日	1,500,000元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CH0000000	
008	112年8月22日	3,000,000元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2日	CH818777	
009	109年2月28日	2,000,000元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CH0000000	
010	112年9月1日	3,000,000元	113年9月1日	113年9月1日	CH680551	

(續上頁)

01

011	111年3月3日	1,000,000元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WG0000000	
012	111年9月6日	4,000,000元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6日	CH565067	
013	110年12月10日	1,500,000元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WG0000000	
014	111年9月13日	2,000,000元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3日	CH565095	
015	110年11月15日	1,000,000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5日	TH0000000	
016	110年9月17日	1,000,000元	113年9月17日	113年9月17日	SR415748	
017	111年9月23日	1,100,000元	113年9月23日	113年9月23日	CH565066	
018	111年10月24日	1,000,000元	113年10月24日	113年10月24日	SR272109	
019	111年11月24日	1,200,000元	113年11月24日	113年11月24日	CH667287	
020	111年12月3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3日	113年12月3日	CH667289	
021	111年12月8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8日	113年12月8日	CH667290	
022	111年12月26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26日	CH482539	
023	111年12月27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27日	113年12月27日	CH482541	
024	111年1月14日	1,000,000元	114年1月14日	114年1月14日	WG0000000	
025	112年1月19日	1,000,000元	114年1月19日	114年1月19日	WG0000000	
026	112年8月8日	1,000,000元	114年2月8日	114年2月8日	CH818754	
027	109年4月17日	2,000,000元	114年2月17日	114年2月17日	CH0000000	
028	109年3月24日	2,000,000元	113年8月24日	113年8月24日	CH0000000	
029	109年8月11日	1,500,000元	113年8月11日	113年8月11日	CH0000000	

02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04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5

06

附註：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另行聲請。

09